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20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41.5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30.00万份

3、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8.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8,4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80 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

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莎普爱思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73，1000000474，1000000475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9月20日
-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鄢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52%	0.08%
合计		30.00	3.52%	0.08%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以2023年9月7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31.84万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1.84	4.53	15.93	8.11	3.2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